**教工，家属，博士后户口迁入流程：**

**1、应届毕业生户口迁入：**

**需准备的材料有：（1）市局或分局审批的《准予迁入证明》和《户口迁移证》或《入户通知单》和《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卡以及教委的审批落户人员名单；（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签发的《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就业报到证》；（3）身份证复印件；（4）近期彩色白底照片一张，贴在身份证的复印件上或统一贴在一张A4纸上，需写姓名和身份证号码；（5）如果学生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签发的《全国毕业研究生》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就业报到证》的高校毕业生调配部门的印章省市与《户口迁移证》上的迁出省市不一致的，需所在学校管理户口的部门开具上学期间未将户口迁到学校的证明。**

**2、因工作调动、家属随迁的；博士后出站、家属随迁的；夫妻投靠的：**

**需准备的材料有：（1）单位开具的同意接收函；（2）市局或分局审批的《准予迁入证明》和《户口迁移证》或《入户通知单》和《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卡；（3）人事部门开具的工作调动函，加盖人事部门的章（原件或复印件）、博士后出站的要有博管站的出站函；（4）结婚证原件；（5）16岁以上的人要带身份证原件；（6）未满16岁的人要带《出生医学证明》或《独生子女证》；**

**3、因工作需要由市内其他单位调入本单位，需将原集体户口迁到新单位集体户口的：**

**需准备的材料有：（1）人事部门开具的工作调动函，加盖人事部门的章（原件）；（2）户籍室开具《同意接收户口》的证明；（3）《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4）身份证的复印件（A4纸）；**

**以上几种情况办理落户均由户籍室老师陪同一起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户籍室去派出所办理时间为每周的周二、周四下午两点，请办理老师准时到达。**